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94

問題編號

061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　　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有關成立新的中央行動組，以加強全港的土地管制工作，接管由房屋署移交的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，請提供：

(a) 中央行動組成立的目標、2006-07 年度的人手編制、所涉及的開支、工作範圍、預期成效、及成效指標？

(b) 成立中央行動組是否顯示當局在寮屋政策上的改變？若是，詳情爲何？

提問人： 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[3]

(a) 成立中央行動組的目的，是爲加強全港的土地管制工作，包括房屋署將於 2006 年 4 月 1 日移交的全港寮屋管制職務，以期更有效處理非法使用或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。

中央行動組將包括總數共 433 名已由／將由房屋署轉職至地政總署的寮屋管制人員，以及若干地政總署人員(其人數和職級仍在考慮當中)。

就寮屋管制及清拆工作的移交，房屋署將於 2006-07 年度把 1.65 億元的財政撥款移交地政總署，用作加強土地管制工作，無須政府給予額外的財政撥款。

我們預計全港土地管制工作的成效及效率將會在多方面得以提升，包括擴大巡查計劃，以及在收到市民就非法使用或佔用政府土地作出的投訴／轉介時，縮短所需的回應時間。本署已在“土地管理”與“寮屋管制及清拆”項下制訂相關的指標。在中央行動組開始運作並取得更多實際經驗後，我們便會相應檢討這些指標。

(b) 中央行動組成立後，當局現行的寮屋管制政策保持不變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劉勵超

職銜： 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 10.3.2006